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公共無線上網服務管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7 月 1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（111）府授資安字第 1113008614 號函修正第 8、15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八、本局應審核前點所定申請文件，必要時並得現場會勘。本局同意建置熱點者，即依排程進行建置，各該機關應預留熱點之安裝位置及網路管線空間，並提供熱點二十四小時穩定電力來源；不同意建置者，本局應敘明理由回復各該機關，並得由各該機關依第九點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由本局設置之熱點，除經各機關認屬本府政策、防災、公共安全需求或其他特殊情事，函報本局同意免予查核者外，應由本局每季查核是否符合下列績效標準：

- （一）每季查核期間，每月累計使用人數不得少於五十人。
- （二）每季查核期間，每月累計使用人次不得少於二百人次。
- （三）每季查核期間，每月累計使用時間不得少於一百小時。